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鹿寨县财政局 上报文件

鹿农报〔2025〕5号

签发人：陈可春 韦华

关于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请示

鹿寨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4〕29号）以及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发展特色产业，确保脱贫对象有稳定增收，经深入实地调查研究，现拟将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65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806万元，自治区资金1719万元）安排如下：

一、中央资金4806万元

（一）“雨露计划”项目资金：160万元。（详见附件1）

(二)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805 万元。（详见附件 1）

(三)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560 万元。（详见附件 3）

(四)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653 万元。其中产业奖补 546 万元，产业基地道路工程 1838 万元，产业基地道路维修工程 269 万元。（详见附件 3）

(五) 倾斜支持“千万工程”项目资金：628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工程 99 万元，山塘水坝工程 146 万元，小型水利渠道工程 241 万元，道路维修工程 102 万元，盖板涵工程 15 万元，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 25 万元。（详见附件 3）

二、自治区资金 1719 万元

(一) 县域内稳岗就业劳务补助资金：100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 跨省务工交通补助资金：110 万元。（详见附件 1）

(三)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145 万元。（详见附件 1）

(四)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170 万元。（详见附件 2）

(五)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694 万元，用于产业奖补。（详见附件 3）

(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500 万元，用于饮水安全工程。（详见附件 3）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1.鹿寨县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一批）雨露计划和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补助项目计划表

-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27日



抄报：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鹿寨县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雨露计划和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计划表

项目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总人口		备注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户数（户）	人数（人）	
鹿寨县	小计								10655	10655	
	一、雨露计划		160	160					2065	2065	
	1. 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1500元（或1200元）/生/学期	150	150					1000	1000	
	2-1. 乡村振兴部门举办的短期技能培训										
	2-2. 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	800元（或650元）/人/一次性	5	5					65	65	
	3.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50元/人/天	5	5					1000	1000	
	二、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	根据务工地省会城市车票票价制定不同的补助标准给予补贴	110		110				1560	1560	
	三、县域内稳岗就业劳务补助	200元/月/人	100		100				830	830	
	四、乡村公益性岗位	1300/人/月	950	805	145				1775	1775	



鹿寨县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计划表

联系人: 张蓝芳
联系电话: 6818237

[illegible]

实施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illegible]

9	柳州市	鹿寨县	江口乡	水潭村	2	2025年鹿寨县江口乡水潭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0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江口乡人民政府	1	1.404								34			1	742	2630	24	74		否
10	柳州市	鹿寨县	江口乡	江口村	2	2025年鹿寨县江口乡江口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09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江口乡人民政府	1	1.309								33			1	873	3384	43	149		否
11	柳州市	鹿寨县	江口乡	中庆村	2	2025年鹿寨县江口乡中庆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45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江口乡人民政府	1	1.445								61			1	605	2192	29	98		否
12	柳州市	鹿寨县	江口乡	水潭村	2	2025年鹿寨县江口乡水潭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0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江口乡人民政府	1	0.5								22			1	742	2630	24	74		否
13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导江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导江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0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100			1	739	2442	38	126		否
14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黄泥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黄泥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0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1.63								53			1	884	3229	159	531		否
15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榜子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榜子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717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1.717								80			1	534	1986	20	76		否
16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导江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导江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86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1.864								86			1	739	2442	38	126		否
17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古益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古益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0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2.1								93			1	569	2083	60	214		否
18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敦化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敦化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0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0.685								27			1	572	1938	40	135		否
19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板坡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板坡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0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2.011								80			1	556	1956	44	170		否
20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板江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板江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0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0.9								38			1	807	2941	108	396		否
21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占益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占益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0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1.149								24			1	569	2083	60	214		否
22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思民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思民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0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1.68								88			1	1100	3896	74	226		否
23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四排镇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四排镇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0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0.513								23			1	1879	6024	62	222		否
24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水头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水头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0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1.367								81			1	719	2879	154	575		否
25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江南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江南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3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1.413								70			1	1247	4560	115	353		否
26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和木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和木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431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0.913								39			1	786	2939	133	421		否
27	柳州市	鹿寨县	导江乡	德占村	2	2025年鹿寨县导江乡德占村硬化路面工程 硬化路面长1.534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安全防护工程等	新建	导江乡人民政府	1	1.534								80			1	581	2244	55	216		否

[illegible]

鹿寨县财政局文件

鹿财农〔2024〕57号

转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统战部：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4〕29 号）转发给你局，请你局按照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规定，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及时安全准确支付资金，并确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项使用。联系电话：6813637。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4〕29 号）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鹿寨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整合〔2024〕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 号）精神和自治区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

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上述指标为正式指标，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要全额编入 2025 年年初预算，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市、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各市、县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号）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要按照财政部等十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24〕8号）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五、各市、县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应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

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业局、审计厅，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
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统筹整合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其他县
全区合计	1067419	979294	57190	18523	66426	3176	502332	565087
全区设区市本级小计	500				500			500
全区城区小计	166242	150662	11830	2556	12020	1004		166242
全区县(市)小计	900677	828632	45360	15967	53906	2172	502332	398345
南宁市小计	90787	84654	5320	753	5380		27982	62805
南宁市本级								
城区小计	20577	18397	1820		2180			20577
兴宁区	2228	1898	70		330			2228
青秀区	1792	1512	140		280			1792
江南区	2466	2186	70		280			2466
西乡塘区	2594	2394	210		200			2594
良庆区	3272	3092	210		180			3272
邕宁区	3361	2931	210		430			3361
武鸣区	4864	4384	910		480			4864
县级小计	70210	66257	3500	753	3200		27982	42228
横州市	8488	7562	1050	376	550			8488
宾阳县	7967	7467	910		500			7967
上林县	13202	12225	490	377	600			13202
马山县	27982	26982	560		1000		27982	
隆安县	12571	12021	490		550			12571
柳州市小计	83724	77806	3360	1072	4770	76	55557	28167
柳州市本级	100				100			100
城区小计	8441	7861	280		580			8441
城中区								
鱼峰区	1678	1578			100			1678
柳南区	1649	1449			200			1649
柳北区	1571	1471			100			1571
柳江区	3543	3363	280		180			3543
县级小计	75183	69945	3080	1072	4090	76	55557	19626
柳城县	4400	3770	560		630			4400
鹿寨县	5920	4806	560	284	830			5920
融安县	9306	8556	560	400	350			9306
融水苗族自治县	30786	29616	840		1130	40	30786	
三江侗族自治县	24771	23197	560	388	1150	36	24771	
桂林市小计	70469	60942	7070	1057	7790	680		70469
桂林市本级	400				400			400
城区小计	6581	5981	770		600			6581
秀峰区								
叠彩区								
雁山区	2615	2265	70		350			2615
象山区								
七星区								
临桂区	3966	3716	700		250			3966
县级小计	63488	54961	6300	1057	6790	680		63488
阳朔县	3645	3395	420		250			3645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统筹整合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其他县
灵川县	4650	4200	630		450			4650
全州县	9719	8877	1330		600	242		9719
兴安县	4193	3443	490		750			4193
永福县	4973	4294	350	379	300			4973
荔浦市	3382	2732	490		450	200		3382
平乐县	6230	5392	490		600	238		6230
恭城瑶族自治县	5194	4057	630	337	800			5194
灌阳县	7077	6307	560		770			7077
龙胜各族自治县	7513	6413	630		1100			7513
资源县	6912	5851	280	341	720			6912
梧州市小计	47761	44368	3640	1103	2140	150		47761
梧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8158	7638	350		520			8158
万秀区	1581	1381	140		200			1581
龙圩区	4420	4250	210		170			4420
长洲区	2157	2007			150			2157
县级小计	39603	36730	3290	1103	1620	150		39603
苍梧县	8123	7873	560		250			8123
岑溪市	9871	9366	1190	355	150			9871
藤县	14588	13758	1260	380	450			14588
蒙山县	7021	5733	280	368	770	150		7021
北海市小计	11605	11055	1260		550			11605
北海市本级								
城区小计	5346	5046	70		300			5346
海城区	1696	1596	70		100			1696
银海区	1866	1766			100			1866
铁山港区	1784	1684			100			1784
县级小计	6259	6009	1190		250			6259
合浦县	6259	6009	1190		250			6259
防城港市小计	14158	11268	1120	165	2550	175		14158
防城港市本级								
城区小计	6678	5188	770	165	1150	175		6678
港口区	1476	1126			350			1476
防城区	5202	4062	770	165	800	175		5202
县级小计	7480	6080	350		1400			7480
上思县	4956	4406	350		550			4956
东兴市	2524	1674			850			2524
钦州市小计	29465	27115	3710		2000	350		29465
钦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11018	9868	1120		800	350		11018
钦南区	4010	3660	490		350			4010
钦北区	7008	6208	630		450	350		7008
县级小计	18447	17247	2590		1200			18447
浦北县	7704	7054	1050		650			7704
灵山县	10743	10193	1540		550			10743
贵港市小计	42708	39837	3920	591	2280			42708
贵港市本级								
城区小计	17254	15969	1330	255	1030			17254
港北区	5000	4700	280		300			5000
港南区	6490	5835	490	255	400			6490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统筹整合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其他县
覃塘区	5764	5434	560		330			5764
县级小计	25454	23868	2590	336	1250			25454
平南县	9916	9030	980	336	550			9916
桂平市	15538	14838	1610		700			15538
玉林市小计	59621	56172	4340	919	2150	380		59621
玉林市本级								
城区小计	7350	6820	350	330	200			7350
玉州区	2333	2233			100			2333
福绵区	5017	4587	350	330	100			5017
县级小计	52271	49352	3990	589	1950	380		52271
容县	7592	7142	770		250	200		7592
博白县	16146	15542	1050	304	300			16146
陆川县	11033	10583	420		450			11033
北流市	7730	6745	980	285	700			7730
兴业县	9770	9340	770		250	180		9770
贺州市小计	68614	63674	2870	2024	2760	156	23814	44800
贺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22257	20853	1190	634	770			22257
八步区	10713	10029	770	334	350			10713
平桂区	11544	10824	420	300	420			11544
县级小计	46357	42821	1680	1390	1990	156	23814	22543
昭平县	23814	22700	630	444	670		23814	
钟山县	11271	10591	420	360	320			11271
富川瑶族自治县	11272	9530	630	586	1000	156		11272
百色市小计	216533	198402	7700	4750	13056	325	168019	48514
百色市本级								
城区小计	20323	18341	980	572	1410			20323
右江区	10555	9825	350		730			10555
田阳区	9768	8516	630	572	680			9768
县级小计	196210	180061	6720	4178	11646	325	168019	28191
田东县	9926	8198	700	698	830	200		9926
平果市	10433	9203	770	250	980			10433
德保县	25308	22511	770	681	2116		25308	
靖西市	34079	32529	1190	400	1150		34079	
那坡县	21610	19956	560	349	1180	125	21610	
凌云县	20967	19637	350	300	1030		20967	
乐业县	17308	15475	560	653	1180		17308	
田林县	20388	19388	700		1000		20388	
隆林各族自治县	28359	27029	700	300	1030		28359	
西林县	7832	6135	420	547	1150			7832
河池市小计	207133	192336	6580	4253	9810	734	178484	28649
河池市本级								
城区小计	15002	13323	1400	400	800	479		15002
金城江区	6187	5208	560	200	300	479		6187
宜州区	8815	8115	840	200	500			8815
县级小计	192131	179013	5180	3853	9010	255	178484	1364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6650	25093	560	327	1230		2665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8068	16038	560	625	1150	255	18068	
南丹县	8044	7144	630		900			8044
天峨县	5603	4876	350	197	530			5603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统筹整合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其他县
凤山县	16064	14660	350	624	780		16064	
东兰县	23125	21682	560	313	1130		23125	
巴马瑶族自治县	16329	15061	420	388	880		16329	
都安瑶族自治县	46456	44367	1120	759	1330		46456	
大化瑶族自治县	31792	30092	630	620	1080		31792	
来宾市小计	58811	54408	2870	403	3850	150	23119	35692
来宾市本级								
城区小计	11091	10091	980	200	800			11091
兴宾区	11091	10091	980	200	800			11091
县级小计	47720	44317	1890	203	3050	150	23119	24601
象州县	5398	4898	490		500			5398
武宣县	8642	8342	560		300			8642
金秀瑶族自治县	6703	5603	280		1100			6703
忻城县	23119	22119	490		1000		23119	
合山市	3858	3355	70	203	150	150		3858
崇左市小计	66030	57257	3430	1433	7340		25357	40673
崇左市本级								
城区小计	6166	5286	420		880			6166
江州区	6166	5286	420		880			6166
县级小计	59864	51971	3010	1433	6460		25357	34507
天等县	25357	23879	420	378	1100		25357	
大新县	9115	7275	630	360	1480			9115
龙州县	6533	5583	560		950			6533
宁明县	10039	7934	700	355	1750			10039
扶绥县	6024	5154	560	340	530			6024
凭祥市	2796	2146	140		650			2796

附件2

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统筹整合类型	
		小计	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	其他县
全区合计	437426	437426	278898	158528
全区设区市本级小计				
全区城区小计	93423	93423	35967	57456
全区县(市)小计	344003	344003	242931	101072
南宁市小计	36337	36337	14242	22095
南宁市本级				
城区小计	9882	9882		9882
兴宁区	972	972		972
青秀区	1948	1948		1948
江南区	934	934		934
西乡塘区	689	689		689
良庆区	1428	1428		1428
邕宁区	1224	1224		1224
武鸣区	2687	2687		2687
县级小计	26455	26455	14242	12213
横州市	3699	3699		3699
宾阳县	2784	2784		2784
上林县	5730	5730		5730
马山县	6361	6361	6361	
隆安县	7881	7881	7881	
柳州市小计	38610	38610	24712	13898
柳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8038	8038		8038
城中区				
鱼峰区	1313	1313		1313
柳南区	3701	3701		3701
柳北区	795	795		795
柳江区	2229	2229		2229
县级小计	30572	30572	24712	5860
柳城县	4141	4141		4141
鹿寨县	1719	1719		1719
融安县	8242	8242	8242	
融水苗族自治县	6402	6402	6402	
三江侗族自治县	10068	10068	10068	
桂林市小计	38404	38404	18621	19783
桂林市本级				
城区小计	1821	1821		1821
秀峰区				
叠彩区				
雁山区	397	397		397
象山区				
七星区				
临桂区	1424	1424		1424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统筹整合类型	
		小计	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	其他县
县级小计	36583	36583	18621	17962
阳朔县	1624	1624		1624
灵川县	1862	1862		1862
全州县	6347	6347	6347	
兴安县	1533	1533		1533
永福县	1922	1922		1922
荔浦市	3277	3277		3277
平乐县	3417	3417		3417
恭城瑶族自治县	2498	2498		2498
灌阳县	1829	1829		1829
龙胜各族自治县	7560	7560	7560	
资源县	4714	4714	4714	
梧州市小计	24604	24604	8952	15652
梧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4360	4360		4360
万秀区	654	654		654
龙圩区	2055	2055		2055
长洲区	1651	1651		1651
县级小计	20244	20244	8952	11292
苍梧县	4984	4984		4984
岑溪市	3795	3795		3795
藤县	8952	8952	8952	
蒙山县	2513	2513		2513
北海市小计	10229	10229	8775	1454
北海市本级				
城区小计	1454	1454		1454
海城区	218	218		218
银海区	747	747		747
铁山港区	489	489		489
县级小计	8775	8775	8775	
合浦县	8775	8775	8775	
防城港市小计	13016	13016	9740	3276
防城港市本级				
城区小计	6776	6776	6052	724
港口区	724	724		724
防城区	6052	6052	6052	
县级小计	6240	6240	3688	2552
上思县	2552	2552		2552
东兴市	3688	3688	3688	
钦州市小计	20752	20752	8142	12610
钦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7800	7800		7800
钦南区	3226	3226		3226
钦北区	4574	4574		4574
县级小计	12952	12952	8142	4810
浦北县	4810	4810		4810
灵山县	8142	8142	8142	
贵港市小计	26181	26181	11794	14387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统筹整合类型	
		小计	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	其他县
贵港市本级				
城区小计	9570	9570		9570
港北区	3477	3477		3477
港南区	3175	3175		3175
覃塘区	2918	2918		2918
县级小计	16611	16611	11794	4817
平南县	4817	4817		4817
桂平市	11794	11794	11794	
玉林市小计	31535	31535	15999	15536
玉林市本级				
城区小计	3304	3304		3304
玉州区	1699	1699		1699
福绵区	1605	1605		1605
县级小计	28231	28231	15999	12232
容县	5763	5763		5763
博白县	10257	10257	10257	
陆川县	5742	5742	5742	
北流市	3226	3226		3226
兴业县	3243	3243		3243
贺州市小计	34329	34329	26622	7707
贺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12459	12459	8320	4139
八步区	4139	4139		4139
平桂区	8320	8320	8320	
县级小计	21870	21870	18302	3568
昭平县	6253	6253	6253	
钟山县	3568	3568		3568
富川瑶族自治县	12049	12049	12049	
百色市小计	49863	49863	36799	13064
百色市本级				
城区小计	8948	8948	7493	1455
右江区	1455	1455		1455
田阳区	7493	7493	7493	
县级小计	40915	40915	29306	11609
田东县	4945	4945		4945
平果市	6664	6664		6664
德保县	3263	3263	3263	
靖西市	5030	5030	5030	
那坡县	3388	3388	3388	
凌云县	2409	2409	2409	
乐业县	3154	3154	3154	
田林县	3556	3556	3556	
隆林各族自治县	2859	2859	2859	
西林县	5647	5647	5647	
河池市小计	51115	51115	43518	7597
河池市本级				
城区小计	9867	9867	6881	2986
金城江区	2986	2986		2986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统筹整合类型	
		小计	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	其他县
宜州区	6881	6881	6881	
县级小计	41248	41248	36637	461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3161	3161	316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7537	7537	7537	
南丹县	2897	2897		2897
天峨县	1714	1714		1714
凤山县	7423	7423	7423	
东兰县	2204	2204	2204	
巴马瑶族自治县	6825	6825	6825	
都安瑶族自治县	4731	4731	4731	
大化瑶族自治县	4756	4756	4756	
来宾市小计	26569	26569	18748	7821
来宾市本级				
城区小计	7221	7221	7221	
兴宾区	7221	7221	7221	
县级小计	19348	19348	11527	7821
象州县	2733	2733		2733
武宣县	3208	3208		3208
金秀瑶族自治县	5605	5605	5605	
忻城县	5922	5922	5922	
合山市	1880	1880		1880
崇左市小计	35882	35882	32234	3648
崇左市本级				
城区小计	1923	1923		1923
江州区	1923	1923		1923
县级小计	33959	33959	32234	1725
天等县	3208	3208	3208	
大新县	7754	7754	7754	
龙州县	8660	8660	8660	
宁明县	8110	8110	8110	
扶绥县	1725	1725		1725
凭祥市	4502	4502	4502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2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规范过渡期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和自治区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用于支持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统筹安排使用。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充分利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结果，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财政应根

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将市、县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五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林场巩固提升等任务分配。

第六条 衔接资金分配按因素法进行测算，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等考核结果，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每年资金分配的具体测算指标和权重，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业局、农业农村厅和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根据当年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衔接资金分配应当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要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各县应当按照以下基本方向和要求，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和具体补助标准。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

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用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小额信贷风险补偿（中央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除外）、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中央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给予贴息，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及其他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给予贴息。

3. 支持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进村入户道路、公共基础照明、供水保障、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各县可从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规划编制、资金监督、工作宣传、信息系统建设等所需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通过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购买或租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

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各县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包括村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建设。允许各县统筹不超过 5% 的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对使用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形成的并确权到村的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进行补助。

第十二条 各市、县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对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全区各级各部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规定报送财政投资评审。

第十三条 各县应当在不违反相关政策情况下，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积极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

第四章 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央转移支付和自治区预算安排情况及时提出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

核同意后，按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的文件，应当抄报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抄送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对自治区下达的衔接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应及时通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收到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的，应全额编入本级下一年度预算，并在本级人大批复同意预算后 20 日内落实分配建议方案；收到自治区下达当年资金文件的，应当在收到文件后 20 日内落实分配建议方案。分配方案经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在收到请示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完毕。各县应将落实资金分配方案情况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十六条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是加快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掌握并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县级财政部门应实时监控支出进度，督促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应将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十七条 衔接资金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所管理的衔接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管

理和专项抽查，建立完善相关监管台账，督促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实行备案制度。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每一批次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在资金下达后 60 日内将资金使用计划录入项目库，并报对应的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并重新备案。

第十九条 衔接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第二十条 各县应当全面推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相关内容必须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金报账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衔接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并应当以正式批复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拨款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衔接资金拨付申请以项目实施单位为基本单位，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拨付（预拨）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二）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拨付申请和相关附件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后，向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对审核意见负责。公示有异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经核查无误后再向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三）审核意见提交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向财政部门申请完成授权支付或由财政部门直接完成资金拨付，其中现金补助必须通过“一卡通”发放。行业主管部门应同步做好会计核算相关工作。

县级指定乡（镇）负责实施项目的，可由乡（镇）代替行业主管部门承担上述职责，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对乡（镇）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受理资金拨付（预拨）申请时，应当根据申请的形式和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成资金拨付（预拨）申请手续。

第二十四条 申请资金拨付（预拨）的项目或项目实施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拨付资金：

- （一）未列入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 （二）项目开支内容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
- （三）项目实施单位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凭据的；
- （四）项目实施单位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 （五）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拨付金额超过应予补助额度的；
- （六）其他按规定不应拨付资金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原始凭证等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保管，并作为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申请拨付（预拨）台账，并对项目单位报账时提交的原始凭证原件验证后复印留存，以备查验。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衔接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开，并作为自治区分配衔接资金的重要因素。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广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市、县按规定开展自评，并及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报送自评报告。

第二十七条 衔接资金实行通报约谈制度。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定期通报各市、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和支出进度，对衔接资金使用成效差、支出进度滞后的市、县进行约谈。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县应当建立衔接资金使用情况通报约谈制度。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衔接资金的审计监管。各县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落实整改责任，

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第三十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各县应当建立衔接资金公众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办理群众投诉和举报事项。鼓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吸收受益地村干部和脱贫人口、边缘致贫人口代表参与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县有挤占、挪用衔接资金，滞留应当下拨衔接资金，未按要求追回、归位衔接资金等情形的，自治区将扣减其当年绩效评价分数及次年衔接资金分配额度。

第三十二条 对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对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和个人，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或造成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安排、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扶贫”相关科目的财政资金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则），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业局、农业农村厅，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件

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 1：相关 人群数量及结构	因素 2：相关 人群收入	因素 3：政策 因素	因素 4：绩效等 考核结果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中央和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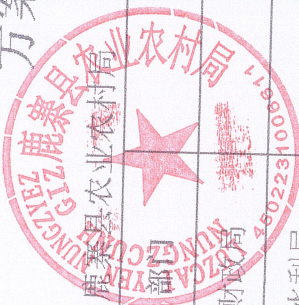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日印发



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 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反馈意见汇总表

填报单位：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及原因	备注
1	无意见		
2	经研究，无意见		
3	经镇领导认真讨论，对该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4	经研究，无意见		
5	建议把鹿寨县中渡潘圩村莲塘屯水坝修复工程纳入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	不采纳，财政不同意使用今年的衔接资金安排已实施的往年项目。	
6	经研究，无意见		
7	经研究，无修改意见		
8	经研究，无意见、建议		
9	经研究，无意见		
10	经研究，无意见和建议		
11	经研究，无意见		

1

鹿寨县水利局对《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关于对《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我镇已收悉，经我镇领导认真研究讨论，对该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平山镇对《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镇无意见建议。

鹿寨县平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关于《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镇建议把鹿寨县中渡镇潘圩村莲塘屯水坝修复工程纳入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

鹿寨中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征求《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我乡已收悉，经研究，我乡无意见。



关于对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讨论，我乡对《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鹿寨县导江乡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无意见、建议。

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4 日



四排镇对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反馈意见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鹿寨县四排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对《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的意见反馈

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决定，我乡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鹿寨镇关于《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我镇已收悉。经研究，我镇无意见。

